（上接B256版）

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61,625.98万元，净资产1,307,201.2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427.15万元，利润总额53,712.99万元（经审计数据）。

3.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金融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76%和7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723,896.32万元，资产净额为622,952.03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110,155.63万元，净利润为69,623.19万元（经审计数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及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附件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54,51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754,23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或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8,754,511.85	411,754,232.26	-87,745,767.74	82.43	2018.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8,754,511.85	411,754,232.26	-87,745,767.74	82.43	2018.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75%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量也从2012年达历史峰值后逐年递减，2014年仅为2.7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增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年2月21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股东增资的议案》，提出：“到2020年与2017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11亿吨、增加30%，提高大宗货物和长距离运输的铁路货运比例，成为发展综合运输的主要方向”。未来三年铁路总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计划新购置21,6万辆货车，满足货运增量运输需要。2018年实际来购货车4万辆，预计2019年采购7.8万辆，2020采购9.8万辆。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外贸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市先后参与了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坦桑尼亚、澳大利亚等车辆的竞标，目前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与突尼斯签订60辆粮食漏斗车合同，与印尼签订约26万美元货车备件合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67.80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建设情况，拟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6月，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4x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均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12月。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11,754,232.26元，账户余额104,914,558.55元。

（二）2016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74,997,461.69元，补充流动资金815,632,53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683,571.70元，账户余额1,025,638,573.24元。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18,754,511.85	411,754,232.26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0	0	0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0	143,370,000.00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13,940,807.08	14,010,807.08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3,970,477.80	0	13,970,477.80
4X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0	77,000,000.00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终止	154,400,000.00	0	0	0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14,093,520.04	21,702,286.82
合计	—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46,788,839.97	682,807,571.7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年3月27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地震灾害影响等因素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钢铁等传统“黑货”需求锐减，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铁路货车需求大幅萎缩；一些高附加值零散货物，即“白货”运输需求逐步增长，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铁路平车需求增幅较大。2015年以来铁路总公司组织的铁路货车辆以棚车、罐车、平车为主，总体来看，未来公司铁路货车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生产态势。而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是以大批量敞车生产规划设计的，若要实现平车、罐车、棚车等多品种车辆的生产必须进行必要的设备补充和技术改造。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股东增资，新增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88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2018年公司生产任务繁重，无法停产进行项目改造，结合市场及产品需求综合分析，未来3年国内及国际铁路货车市场将呈现稳中有升趋势。鉴于铁路货车市场近年来呈现向同供货周期短、批量大、品种多等特点，为了适应不同铁路的轮轴、转向架生产，拟对项目轮轴、转向架生产线部分工艺装备进行改造、补充，并对原生产线设计适当调整以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高端货车需求，使项目达到最佳经济效益。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2012年及2016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40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重载快捷铁路货车项目本年实际投入18,754,511.85元，累计投入411,754,232.26元，账户余额104,914,558.5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05年3月28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8月15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2016年1月6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及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5,000万元人民币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19年公司拟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路通弹簧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北方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2019年4月26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同意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路通弹簧公司、北方机械公司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一年。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第一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A0NAEP26Y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铁路车辆、汽车专用车，冶金机械、压力容器，车辆配件及进出口，机械加工，大型精密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大型冲压，特种材料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装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地铁车辆总装、维修、保养，LNG储罐制造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业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65.98万元，净利润3,000.22万元，年末总资产185,844.20万元，净资产117,668.48万元。

2.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50万元

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06230H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服务、理化试验服务，装备产品试验服务，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车辆租赁；电力机械、普通工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配套件加工。军用特种机电产品及与之配套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与销售。军民通用机电产品及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自营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达验及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40.93万元，净利润2,325.33万元，年末总资产78,333.42万元，净资产22,397.28万元。

3.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95米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宁金佩

主营业务：普通压延（凭许可证经营）、弹簧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制造；工程机械、铁路车辆及车辆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金属材料、汽车的销售；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733282797K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80.28万元，净利润482.81万元，年末总资产19,841.23万元，净资产9,682.7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家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本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直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对外担保系日常业务所需，公司能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18年末，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6,906.6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1%，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及原因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变更概述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同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简称“解读规定”），明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及影响。

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根据解读规定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度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应收款项金额及规模，对该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应收款项账龄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深入分析，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实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客户群在质量和应收款项方面的特征，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解编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编部队产品及生产的特殊性，应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与员德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1中，因解编部队产品及生产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中，除与员德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员德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3	3
7-12个月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采用“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解编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编部队产品及生产的特殊性，应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员德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1中，因解编部队产品及生产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中，除与员德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